

第一期

西曆一千九百一九年三月

出版

南洋

旅

集益修書社叢書

印刷所河内東京印館



御賜詩

創立人

全權府政廳司長馬迪

期報

每冊一百

版權

做官論

纔鼓南風甫半週
絃聲洋溢一方球
帶將霜露培新美
吹散雲霾破舊愁

編輯部在河內行丸舖
翰林院侍講阮伯卓
著范瓊

全年四元
二十八張

所有

扶疎著筆義猶周
青山綠水風徐遍
不僅頑夫與薄夫

印刷所兼發行河內
行丸舖門牌十四十六
印館黎文福

不許
半年二元

轉載

全權大人之對於

八一

南風雜誌

扶疎著筆義猶周
青山綠水風徐遍
不僅頑夫與薄夫

印刷所兼發行河內
行丸舖門牌十四十六
印館黎文福

不許
半年二元

轉載

東洋憲法

八七

報之恩人

扶疎著筆義猶周
青山綠水風徐遍
不僅頑夫與薄夫

印刷所兼發行河內
行丸舖門牌十四十六
印館黎文福

不許
半年二元

轉載

國際同盟憲法全文

八九

報之恩人

扶疎著筆義猶周
青山綠水風徐遍
不僅頑夫與薄夫

印刷所兼發行河內
行丸舖門牌十四十六
印館黎文福

不許
半年二元

轉載

歐學行程總論

九八

名譽贊成人

上審院總督申仲憲
太平省巡撫范文樹

前一張留為特別告白
專登本國人或大法人
之廣告以獎勵工業及
土貨其價目臨辰另定

嗣後凡來稿及寄信屬
編輯事務者專由本誌
范瓊認

小說《夢中夢》完
今人詩鈔

百〇三

檢閱官

東洋第一項政官領
南定公使節駕 (Tissot) 大人

買報及還銀者宜由東
京印館黎文福認

殉情別錄

百〇五

國文主筆

范瓊 (尚之)
東洋阮有進
阮潘浪潭
阮孟璿 (邪舟)

嗣後凡來稿及寄信屬
編輯事務者專由本誌
范瓊認

小說《夢中夢》完
今人詩鈔

百〇三

助筆秀才阮有進

東洋阮伯卓 (焦斗)
潘浪潭
阮孟璿 (邪舟)

嗣後凡來稿及寄信屬
編輯事務者專由本誌
范瓊認

小說《夢中夢》完
今人詩鈔

百〇三

助筆舉人楊伯濯

雪輝 潘壞 (章民)

嗣後凡來稿及寄信屬
編輯事務者專由本誌
范瓊認

小說《夢中夢》完
今人詩鈔

百〇三

編輯部

東洋阮伯卓 (焦斗)
潘浪潭
阮孟璿 (邪舟)

嗣後凡來稿及寄信屬
編輯事務者專由本誌
范瓊認

小說《夢中夢》完
今人詩鈔

百〇三

今之社會見有人焉得記補之一職。則囂囂然窃笑之曰。彼酷有做官夢也。攀攀附附品斯下耳。而卽彼彈冠人。自己亦有掩眉遮面之態矣。今之社會見有人焉得記補之一職。則嘖嘖然稱揚之曰。彼寔有做官運也。榮榮貴貴幸何如也。而卽彼得路人。自己亦有趾高氣揚之態矣。噫。何其儻耶。何其儻耶。彼夫見他人之做官而窃笑者。無亦謂做官之可賤耶。且人品之可賤者。不在乎做官而賤。惟品既賤而又做官。則愈形其賤耳。又見他人之做官而稱揚之者。無亦謂做官之可貴耶。且人品之可貴者。不在乎做官而貴。惟品既貴而又做官。則益增其貴耳。吾儕平情論事。不可有妬忌心。亦不可有趨媚心。宜看透做官之業務。特不過適合乎人之志願之資格之學問。以担社會一份之責。仁非是見賤而安之求貴而得之之謂也。今有人焉。審於法律。而菽粟則不分焉。將使之舍公衙而歸農畝可乎。又有人焉。精於機器。而政治則不講焉。將使之舍工場而登政席可乎。昔年有某先生告其友曰。君其辭官而歸田。優游南畝。較勝於奔趨權貴也。其友曰。南畝雖樂。然非我資格之所近。我不能胼胝手足。則做官者亦我謀生之一術。其言雖樸寔而有味哉。且做官亦社會上之一正當業務。苟有志於此者。亦不必諱言也。然最要者。當明知此業務爲何如者。鄙人請略舉其各要點。爲我人言之。

一 做官之義務較於農工商之義務。

凡人生在世。無一人而無有對於社會之義務。豈做官者而能逃此義務乎。且他人對於社會之義務。則輕。而做官者。則對於社會之義務綦重也。何則。官場之於社會利病。有直接之關係也。今試舉

社會上農工商各項人物與做官者比較言之。農者而耕播不勤。則其害僅屬於自己之農業已耳。工者而機器不精。則其害僅屬於自己之工業已耳。商者而貿易不利。則其害僅屬於自己之商業已耳。若夫做官而不盡做官之義務。則其害波及於社會。政令不能行。而威信失焉。盜賊不能戢。而人民苦焉。德化不能施。而風俗壞焉。獄訟不能理。而怨謗生焉。經濟不能謀。而閭閻竭焉。觀此則凡一地方之運命。寔懸於一地方之官吏。而農工商各業務。皆由官所卵翼而提唱振興之者也。做官之業務。其重大何如也。彼夫以做官爲謀生之一術。雖其言亦適當。然宜明知自己所謀生之術。於社會有何關係。勿可偏重於自己謀生的方面。而置社會於不問也。今做官主義之新解者。多唱爲一說曰。我之做官者。特不過隨我資格之所近。不能營他等業務。故以做官爲謀生耳。據此說也。則試有一武士於此。打人於道路以取財。又聲言於衆曰。特不過隨我資格之所近。不能營他業務。故以打人爲謀生耳。可乎。不可乎。且人生斯世。誰無性命。則誰能外於謀生。國人而皆知謀生。則其國必富。此亦社會之利也。然大凡謀生者。必於社會中求之。既由社會中求生活。則凡食社會之賜者。必當償社會之代價。此代價者。卽所謂義務也。農者食其賜於地皮肥料。工作者食其賜於汽水電力。商者食其賜於持籌握算之辰間。若做官者。則只食其賜於人民之租稅之血汗者也。農工商之對於社會者。雖不直接食其賜。然其所還社會之代價。苟有不稱者。則社會得直接而抵制之。如出產之不美。商品之不真。則立即被排斥而無人消售之矣。若夫官雖直接食社會之賜。而其所還之代價。苟有不稱者。則社會不得直接而抵制之。如弊官奸吏。須經政府之懲罰。若於政府未懲罰之前。則雖明知其所行之不正。而人民亦不得不受其命令矣。是不啻做官業務之謀生界。有人護持。而

他各業務之謀生界。無人護持之者也。若是則官對於社會之義務。非特對於社會中之人民。而又對於社會中之政府。蓋政府對於人民有義務。而官則代政府以行其義務者也。夫同是謀生而做官者之謀生。有關係於人民。關係於政府。則既以身担此職務者。當先思其職務上之義務。何如。於是問自己之能力。能担此義務與否。問自己之良心。能不負此義務與否。經一番之審慎。經一番之學習。然後彈冠明告於世曰。我決以做官爲業也。我趨此一途。決對於社會而行其義務也。如此而言做官。夫復何害。各國政治家。於爭政席辰。常臨衆演說。明明告於人民曰。我若能得位。則決施行此等政策。夫各國人。出此果决之態度者。豈是乏謙讓之心哉。蓋以其有抱負也。且無抱負而做官。則適足以增社會之蠹。若有抱負而做官。則正爲國人之所尸祝崇拜者也。無論有抱負者於得位辰。其目的能達到與否。其寔行有利益與否。然自己有懷而應世。則不至負自己職業上之義務。不至逋國民之債而不還。從古以來。以窈吹濫竽尸位素餐者爲可恥。而商鞅之苛刻。王安石之紛更。千秋萬世後。猶得而原諒之者也。吾儕固不敢評論。夫從今以前之官界何如。只爲我國後起之人獻忠告。則竊思凡欲做官者。宜曉然於做官義務。於是返躬自問曰。國家以某職加諸我者。我之奉行當何如。我對於此職業。有何等抱負與否。又曉然於心曰。做官之地位。是受公衆之奉養。而必還其代價者也。如是而做官方。不負其義務。

二做官非爲富者。

嘗見鄉村間。有人焉用錢如揮土。則旁人多諫止之曰。君之財非是做官之財也。何得揮霍乃爾。又見有人焉。纔得記補。或有進身之路。則借債易如反掌。雖數逾千百。亦不虞其逋負。卽星士之談數。

亦常以宦囊致富之一語評之。常人之祝辭亦以陞官發財兩者聯串而稱道之。噫此無亦謂做官之可以致富耶。夫官者不農不工不商。何由得富。以做官爲致富者。抑亦世人之誤認。然而非誤認也。常見有人焉。昔也硯田代耕。而居官後則田連阡陌矣。昔也饔餐不繼。而居官後則珍玩滿前矣。昔也蓬華蕭疎。而居官後則華堂巨屋矣。此而謂做官非致富之道。而何雖然。此屬於既往的情境。吾儕無庸追論也。吾儕試就今後做官之前途言之。做官者僅得領受有限之餉俸。供自己的經濟。俾有餘暇辰刻。以從事於公共事業也。做官人之生活。已有公衆擔受之。則公衆之生活。做官人宜籌謀之。做官者原犧牲自己之金錢主義。而從事於公衆之利益主義。是不啻如僧侶。既受十方之供養。則宜齊其飲食。節其嗜慾。以爲衆生祈禱。今曰做官而又求作富。則無異僧侶而欲豐其飲食。美其妻妾。可乎。記者爲是言。非敢謂做官者。當粗衣惡食。爲捨身之救主也。當任其妻寒子飢。爲忘家之窮漢也。夫官家之經濟。已得國庫上之供給。則自己當隨其地位之高下。責任之輕重。而領受社會優厚之待遇。官之居高處優。衣輕食肥。亦官家常得之體格。第不可於宦場中而求其爲陶朱爲王顓耳。蓋宦場者非市場也。如有求富之心。則宜置身於市場上。而不可置身於宦場上。置身於宦場上。則既以身獻社會矣。既以身獻社會。領社會之職權。復返而謀自己之利益。則此之職權。與彼之謀望。有可相狼狽之勢。而職務失其公平。社會受其危險。擾民受賂之原因。所由以起也。觀昔年保護政府已定。凡從公員人不得營商業。則足知做官非爲富之途。此不僅屬於理論上。而且屬於法律上者也。或有曰。做官人之謀蓄積。求聚斂者。豈在於致富的起見。大凡無財者不能謀自己位置。取於彼供於此。做官人之金錢主義。特不過以財發身之主義耳。噫爲此說者亦可諒官界之

苦心矣。然試問此苦心。何所爲而發也。爲其人生在世間。苟不能占得社會上之位置。則不能施展我之抱負。應用我之才能。以裨益社會於萬一。故不妨運用其靈活的手段。爲枉尺直尋之計。抑或做官人之心事有然也。然將來之利益。未必人民已能享受。而現在之損害。則人民先已承担。做官者爲其中人。以保領此無期償還之債。於心安乎。况乎宦場者。非市場也。職位愈隆者。想其居心愈高。尚進賢擇才。重在公道。權貴要津。豈是金錢之收容地乎。或者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做官而求富者。人情之常也。雖然。做官非不能求富。然所求富者。富國也。富民也。而非富自己之謂也。做官人正對於國於民而行其職務。非對於自己而行其職務。做官人之權。乃屬於公權。而非私權也。譬如有一公司於此。其管理人。司事人。所經營者。求公司之富耳。使管理司事人。食公司之酬金。而所謀者。屬自己之私利。可乎。夫管理司事人。而欲謀私利。則必辭公司之職。而別立自己商店。做官人而欲求私富。則必離官場之地位。而別營他業。此亦法律上無所限禁也。若夫執印登堂。則此身已爲國家爲社會所有矣。國爾忘家。公爾忘私。古有是言也。富之一字。豈官家所當得之徽號哉。是以各文明國人。已深曉於做官之前途。故登政席辰。只挾高尚之抱負以俱往。方其處卑位也。則竭力盡職。以圖進取。及其處高位也。則作成人才。扶植勢力。以謀生平主義之得達。上思益國。下思利民。以無負做官之義務耳。求富云乎哉。岳武穆云。文臣不愛錢。有味哉是言也。

三做官之權利。

做官者。對於社會則擔任艱重之義務。對於自己則不能享有致富之途。然則做官人又何所得而

做官論

八六

甘受社會之驅策乎。曰。有做官之權利。在此權利可分之爲二。卽有形之權利。及無形之權利是也。有形之權利。則屬於國家酬報之餉俸。禮部所定之位次。風俗尊崇之習慣。凡人皆知之矣。毋庸贅述。茲記者僅以無形之權利言之。無形之權利者。何官之名望是也。無論世界達何等之文明。人類達何等之進步。然社會上官之名望。未嘗不高出於各級人物之名望之上。此寔各國所同。然非獨我南國也。然此無形之權利。能保存與否。能享有與否。則關乎官之道德。道德全。則名望全焉。道德失。則名望失焉。同是官也。而此則爲福星。彼則爲民蠹。同是官也。而此則人民事之如父母。彼則人民視之如寇讎。觀此則知無形之權利。得之與否。寔由乎社會上公正之權衡。而不可謂凡居官者。便能因自己位置。而領受公衆無形之待遇者也。且有形之權利。則僅發生於當職服役之辰間。而無形之權利。則永遠存在於千秋萬世之後。古之人方其在位。或位高百執祿食萬鐘。顯赫何如也。然留貽於歷史上。傳後人之口碑者。則不在其位之高下。祿之多寡。而只曰某也忠愛。某也清廉。某也正直慈惠已耳。噫。無形之權利之酬答於官吏者。若是其久且遠。則凡做官者。豈可因目前之權利。而拋棄其久且遠之權利者乎。且人生斯世。有義務。斯有權利。做官者之義務。較於常人。旣爲艱重的。則做官者之權利。較於常人。當爲高尚的。使吾人旣以身應世。担此艱重之義務。則年年日日。對於我形我影。亦惟孜孜相告曰。吾其必養吾德。行吾義。求得高尚之權利。以報酬此有望之身耳。苟不能爾。則非惟有負於國於民。而對於我身。寔有無限之慚愧也。因是敬有一語。以忠告於今後之有做官思想者。曰。凡做官者。對於社會有艱重之義務。而酬報此義務之權利。不在乎目前之富貴。而正在乎高尚之名望。如何可以保存此名望者。請做官人。宜審思之。

沙露全權大人之對於東洋憲法

東洋統一主義。我全權大人已大聲疾呼於演壇上矣。明治之基礎。我全權大人亦已爲我民施行矣。各報家見大人之提唱某某政策者。初辰或以空言目之。然觀大人再蒞東洋幾年來。學務如何。謀統一。政治如何。謀改良。吾儕可認知。大人不是空言家。而端的是實行家也。噫。天下事勢。豈有實行而無結果者乎。然將來之結果何如。此問題不可不從今日早預料之者也。今曰。東洋統一矣。然試舉東洋重要部分之越南中北南三圻。政令猶不同也。法律猶不同也。何得謂之統一。今曰。施行光明之政治也。然國民猶未了解。政治所赴之目的。何得謂之明治。推原其故。蓋由東洋未純是萬能之政府者也。夫欲組織東洋成第二之法國。必要在東洋政府爲萬能之政府而後可。而欲此政府爲萬能的政府。則必有明白之憲法以執行之。今東洋欲取得此憲法。必須由東洋母國之大法國議院頒賜之。此寔顯然之事勢也。近今四年來。大法有戰爭之禍。東洋政府能率其赤子以効勞於慈母軍隊之從征也。國債之輸助也。較踴躍於各屬地。又於此戰爭辰期。東洋政府亦能於母國不暇兼顧之辰。自謀內部之安寧。政治之發達。觀此則東洋政府對於母國既盡其義務。對於自己。又足以謀保存。顯然既有成效之經驗。我愛自由愛人道之大法國民。今日得享和平之福。必然爲東洋政府謀具體之能力。以得施展開化作成之手段也。因是而知今日大法議院必有明白之憲法。以頒賜於東洋者也。我沙露全權大人爲東洋之主人翁。既曾以大人處理東洋之政策宣揚於我人民。凡有耳者皆得而聞之矣。非僅聞之。而且同心一志。以求大人政策之早施行。如飢者之求得食。渴者之求得飲者也。然則大人謀以副東洋人民之望。則窃思大人亦宜爲東洋政府向母

國議院求得領受明白之憲法。以便政治上之發展矣。因此種種各理由。故憑吾儕之意見所逆料。則想數月後於大人因公歸法國之辰。必提出於議院。請頒佈東洋之憲法。然吾論及東洋。而更重念夫東洋重要部分之我越南祖國。夫東洋統一之主義。則全權大人已提唱之矣。大人既以東洋統一爲念。則大人忍使越南之分離耶。蓋無論越南分離與統一。皆在東洋政府之治權下。與其往彼分離。而難於收拾。無寧使之統一。而易於撫馭。想亦政治上之趨勢有然也。故吾儕竊思夫大人此次西歸。必爲東洋統一主義。而求領受東洋之憲法。而於此憲法中。越南必享有莫大之恩惠。此吾儕所以尸祝大人。祈望大人。焚香結綵。而求大人此去之成功者也。然而吾儕又竊思夫代表我越南民意者。誰耶。我皇上也。近幾年來。全權大人對於我皇上。亦曾表出同心之感情。以謀安南民族之進步。則吾儕尤望我皇上於萬幾之暇。隨全權大人。一番遊幸法都。一則賀大法之成功。以聯絡感情。一則助全權大人屬於憲法之請求。向貴國議院表出民意。此寔吾儕國民所祝望。而上表結花。仰邀法駕者也。雖然。勸駕請行。國中大臣之責。民安敢與焉。不知各大臣其贊成否？

(東洋憲法何如來期另續)

● 歐戰後之世界

△ 國際同盟憲法全文

二月十四日巴黎電稱。今日午後三時半。議和預備會在外交部開全體大會。美總統以國際同盟委員會會長之資格。宣讀下述之國際同盟約文。

緒言 署名此約之列強爲以下述方法（一）承認不用戰爭之義務（二）規定各國間公允榮譽之交誼（三）堅定以國際公法爲各政府間行爲之正規（四）維持公道與彼此交際中對於各種條約義務之尊重增進國際之協助並奠固國際之安甯起見爰成此國際同盟之憲法

第一條 國際同盟有組織三機關以施行公共之法權（一）各締約國委員團（二）行政議會（三）設立于同盟會地點之永遠國際秘書處

第二條 委員團之會議得就事之需要或在規定時間或隨時舉行以期辦理同盟會行爲範圍內之事件委員團之會議得在同盟會地點或認爲便利之他處舉行委員團之會議以締約國之代表組成之每締約國各有一票但不得有逾三人以上之代表

第三條 行政議會以美英法意日之代表及同盟會中其他四國之代表組成之此四國由委員團依據其認爲適當之原理與方法擇定之於未經擇定之前則暫辰以……四國之代表爲行政議會之會員此議會之集會得就事之需要隨時舉行至少每年一次開會地點隨時決定或在同盟會地點舉行之行政議會欲提議關於何強國之權利者則須先致書請這強國預會然後決議苟未邀請與議則議會之決議案不得束縛該國

第四條 委員團或行政議會會議之手續及委任調查特殊事端股員會之事者均應由委員團或行政議會規定之亦可由參與會議之各國大多數解決之委員團與行政議會應由美國總統召集之

第五條 國際同盟之永遠秘書處應設於同盟會所在之……地點秘書處應需之秘書與職員數

干。均受同盟會秘書長之支配與管理。秘書長應由行政議會擇任。秘書處人員由秘書長選用。而須得行政議會之認可。秘書長應在委員團或行政議會會議中行其秘書長之職務。秘書處之經費。應按照國際郵政同盟會經費之攤派。由列名國際同盟之諸國擔負。

第六條。締約國之代表。與辦理同盟會之代表。於辦理同盟會事務。得享外交上之特別利益。並得領日俸。同盟會各職員。或參與集會之代表。所居之房屋。得享治外法權之利益。(即不屬於所
在國法律)

第七條。凡未署名於此約。及未在草約中。稱為國家之國。如加入同盟會。則須得委員團所代表之各國三分之二之同意。且以完全自治國為限。而藩邦(Dominions)與殖民(Colonies)地。亦連附此各國之內。凡國家苟不能供給有力之保障。以證明遵守國際義務之誠意。或不服從同盟會所規定關於海陸軍備之大綱。則不得加入同盟會。

第八條。維持和平。須將各國軍備減至最低度。以無礙於國家之安甯與國際義務共同行動之實施。為限。此項主義。各締約國宜承認之。而又宜不侵犯各國之權利。最重者為國界。實行減少軍備之數目。由行政議會擬定之。而必準諸解除武裝程序中所載之軍力程度。凡已經議定之限度。苟未經行政議會之允許。不得逾越之。

締約國咸以局部工廠私製造之軍火與軍器。頗足招人反對。爰囑行政議會籌畫方法。以阻免隨此種製造而起之惡影響。並兼顧各國之未能自製軍火軍器。以保其安甯者之需求。締約國擔任各不隱藏其寔業之可適合於戰事作用者之情形。或其軍備之程度。締約國允完全坦白交換關於海陸軍程度之消息。

第九條。另組織一永遠審查會。俾得爲同盟會檢查關於第八條條例之寔施事宜。與一切關於海陸軍之間問題。

第十條。締約國擔任尊重同盟會中各國之土地完全。與其現有之政治獨立。並擔任保全之。以外侵。如遇外侵。或遇有外侵之虞。行政議會得籌議寔行國際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嚇。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同盟會有締約之一國者。則要視之爲與同盟會有關係之事。締約國有權得施適當有效之行動。以保障國家和平。締約國于此聲明承認每締約國有友誼的權利。如遇關於國際交涉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擾亂和平所恃之國際良好了解者。得請委員團或行政議會注意及之。

第十二條。締約國允認凡遇彼此發生爭端。不能以尋常外交手續調處時。如未經將所牽涉之諸問題與諸事端交由行政議會仲裁。或調查。並候仲裁員判決。或行政議會建議發表已閱三月者。不得開戰。即在三月以後仍不能與同盟會中遵從仲裁員判決。或行政議會建議之國開戰。無論何案。依本條之規定。仲裁員應於相當時期內判決之。行政議會應於爭端提出後六個月內。發表建議。第十三條。締約國允認無論何時。彼此如發生爭端或異見。而爲非外交所能美滿解決者。則彼等願將全案提交仲裁受理。此案之仲裁法庭。應爲雙方所協允。或彼此間現有任何條約中所規定之法庭。締約國允願以誠意寔行所下之判決。如有未寔行判決者。行政議會得建議宜取何善法。使判決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行政議會應規定建設國際司法永遠法庭。得以聽訊雙方依據上條提交該法庭仲裁之任何事端而判決之。

第十五條 同盟會中各國。如彼此間發生爭端似可因以決裂而未如上述提交仲裁者。締約國允將此事移交行政議會。發生爭端之每方面概以爭端報告秘書長。由秘書長辦理各種之必要籌備。以便詳密之徹查與考慮。雙方允儘速以彼等爭案之一切紀載。連同有關係之文件。通告秘書長。而行政議會可即傳諭宣布之。行政議會之經營。得以解決爭端時。應發表文告。敘明爭端之性質。解決之條件。及適宜之一切解釋。如爭端未曾解決。則行政議會應發表報告。詳列一切必要之事實與解釋。及行政議會視爲正當可解決爭端之建議。如其餘行政議會會員。除相爭之雙方外。對此報告予以一致之同意。則締約國相爭之一方面。允不向遵從建議之一方面開戰。並允如有任何方面不肯遵從。則行政議會應提出使建議可發生效力之必要方法。如此項報告不能繕具。則大多數之國。責當發表文告。敘明彼等所行之事。寔與彼等所視爲正當之理由。而少數國亦有發表此項文告之特權。行政議會遇有依本條所規定之任何案件。可將爭端移交委員團決之。但須經相爭之一方面申請。始可移交。此項申請。須在提出爭端後十四日內爲之。凡外交委員團之案件。委員團之行動與職權。應依據本條與第十二條關於行政議會行動與職權之規定。

第十六條 協約國如有破壞或違背第十二條條例者。則應視此國爲已對於同盟會其他各國作戰之行爲。其他各國應立即對此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國人與違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并無論是否在同盟會之任何他國人民間。都阻止對於違約國有各種財政上商業上或私人上之關係。行政議會遇此事件。職在建議使同盟會中各國。各出有寔力之陸軍或海軍。用以保護同盟之公約。協約國允在依本條規定所執行之財政或經濟方法中。彼此互相扶

助。俾縮少損失。并允彼此互相扶助。以抵制違約國。凡已擔認保護同盟公約之各國。則均準許保護同盟公約之軍隊假道於其地。

第十七條。如同盟會中之一國。與非同盟會中之一國或兩國。全未列名同盟會者。彼此發生爭端。締約國允向未列名同盟會之國。請其接受行政議會所視爲正當解決。如同盟會一分子之義務。所請之國既接受此種請書。則同盟會所視會內規則或爲必要之修改。俾得適用上述之規定。此種表示。一經披露。行政議會即應調查爭端之情形與性質。並提出其所視爲最佳而最有力之辦法。如所請之一國不允因爭端之故接受同盟會一分子之義務。此種舉動。若列名同盟會之一國。行之將成違背第十二條條例之事件。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適用以抵制有此行動之國。如所請之雙方皆不願爲此爭端而接受同盟會一分子之義務。則行政議會可取阻止戰爭之行動。或發阻止戰爭之建議。而使爭端得因以解決。

第十八條。協約國允授權同盟會託其全部監督某某國之軍械軍火貿易。惟何辰在此項國家內取締此項貿易。有爲公共利益之必要者。始可行之。

第十九條。殖民地與土地。因此次戰事之結果。今不復受治於前有其地之國家之主權。與現爲依照新世界奮勉情形。今尙未能自立之人民所居住者。則以下述主義施文化之莊嚴託付。在謀此種人民之幸福與發達。其恃此託付使之歷久不變之保障。應于同盟會憲法中詳載之。可使此主義發生實際上之效果者。其最善之法。在此種人民之守護權。託諸以其材力經驗與其地理上位置。最能盡其責任之先進國。而先進國應以代同盟會受託管理者之資格。接受此守護權。至於

委託之性質。視此人民發達之情形。地方之形勢。與經濟之狀況等事而異。其他某某人民前屬諸土耳其者已達發展程度。可暫時承認其為自立國。但須由受託國予以趨向發達之指教與扶助。直至其能自立時為止。為此種人民選擇受託國。必以該人民之志願為主要條件。

至於其他人民。程度尚低劣。則地方行政必由受託國負責。尤以中斐為甚。而此項受託國措施地方行政。須受條件之約束。以担保信仰自由。維持公安與道德。禁止奴隸販賣。軍火貿易。烈酒貿易等事。並不得建築砲台。設立海陸軍根據地。及除警察所需外。以軍事訓練施諸當地人民。且須予同盟會中其他各國以工商業上之均等機會。此外土地如西南斐洲及南太平洋某某羣島等處。或因居民稀少。或由地方狹小。或因與文化中心點距離遼遠。或因地與受託國相接。或因他種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而為受託國之完全一部。但受託國須受上述保障當地人民利益各條件之約束。受託國無論受何等之委託。須每年向同盟會報告。託其管理之土地各事。受託國所施行之管轄權。其範圍之大小。如先未經協約國逐層議定。須由行政議會於特別條例中明白規定。協約國允在同盟會地點。設立一委託審查會。以接收並考查受託國之常年報告。並襄助同盟會使委託條件得以遵行。

第二十條。協約國願勉力獲取其國內及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內男婦幼童工作之公允仁惠條件。而維持之。並允設立永久之工務局。為同盟會機關之一部。以期達此目的。

第二十一條。協約國允應由同盟會之機關。訂定辦法。為同盟會中各國商業獲取運輸之自由。與公允之待遇。而維持之。除應有各節外。且尤留意於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一九年間。曾遭兵燹各區之需要。而訂特別辦法。

第一二十二條。一般條約規定所已設立之國際局所。如經訂結此項條約之方面認可。締約國允將此種國際局所。置於同盟會管理權下。

第二十三條。締約國允嗣後同盟會中之任何國家所訂之條約。或國際契約。應即在秘書長處存記。且儘速由秘書長發表之。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非經照例存記者。皆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委員團有權隨時勸告同盟會中之諸國。重行考慮所不適用之條約。及賡續寔行有礙世界和平之其他國際條件。

第二十五條。締約國允所有條約義務。凡與此約條件不適合者。皆由此約取銷之。並莊嚴承認此後不締結與此約條件不適合之任何契約。凡任何國家之署名此約而加入同盟會者。于署名此

約之前。如訂立與此約條件不適合之任何義務。則該國責任所在。應立卽設法取銷其所訂之務。義務

第二十六條。此約之修正文。由組織委員團各代表之國三分之二。及組織行政議會各代表之國批準時。卽發生效力。

■答某友人書

阮伯卓

第十七期記者有撰出漢學之古後觀一篇。其間有保存漢學一則。讀者多以書致問。並咎其有消極的視漢學之觀念。卽如某友書云。『漢學對於開化國民。亦具有健全能力。但昔辰用之非其道。故無良好結果耳。使能廢詞章之虛文。尙理義之寔學。則安知漢學界不能步驟乎歐學之文明。卽如中國現日多出新學人才。日本之名人哲士。亦都從漢學中來。漢學豈是世間腐敗之學問哉。今

答某友人書

九六

唱保存漢學。而僅視漢學爲學界中之古董。况只設一考究班。則將來這班人物老死後。誰爲之繼無乃坐聽漢學之日就消滅者」云云。

據某先生之書。亦可謂有心於漢學矣。雖然就現日辰勢之要求而觀之。則無論漢學之能力如何。恐不能單獨擔任我國進化之事業。蓋我國今後學界之進取。必以歐洲學說思想爲歸宿。而歐洲之學說思想者。非漢學之本身所有。由漢字而求新學。則何若直接由歐文而求新學之爲便。若夫欲以此新學普遍於我國民。則與其翻譯出漢字書。何若直接翻譯出國語書之爲便。因漢文之前途不適合於現辰之應用。而漢學亦隨之有消極的影響。此亦理勢之必然也。惟漢學之漸染於我國人心者已久。已成我國之國粹。欲保存此國粹者。故有提唱留漢學爲我國古典學之說。以鄙人所見。則保存漢學與保存漢文。兩者不可同一視。保存漢學者。保存其精神。而非保存其軀殼之謂也。將來漢學之精神。亦可於國語書籍中保存之。然使舉國之人。無一精通漢字者。則何能介紹此精神於我國民。而國粹從此消滅。故鄙人所以有設立考究班之提唱者也。吾儕當知夫今日辰勢之所趨。無論援何等緣故。具何等能力。決不可挽回漢學於此千鈞一髮之辰期。雖然當此辰期。固知其不可挽回。然亦不可聽其消滅。蓋挽回之寔勞而無益。而聽其消滅。則無以保存我民族舊有之道德之典禮之風化者也。於此兩難解決之問題。擇其可行之方法。能適合於辰勢。能供應於要需。則何若自我朝廷之主張。設立一古典學堂。養少許之人才。俾專從事於考究漢學。以維持我國之國粹。今之有心於漢學者。誰不曰漢學之當保存乎。然人人皆曰保存而不講保存之方法。當如何布置。試問吾人之觀念。豈利用此保存之口頭語。以售殘劫之文章乎。以應用原有之長技乎。

噫。若有此夢想。則寔非忠於漢學。又未審漢學對於我民族之關係何如也。夫漢學之當保存。乃爲我國學問之前途計。而非爲漢學諸人之自身計也。鄙人前者著保存漢學一則。初草辰亦已詳論組織之方法。然付印辰又竊擬此等組織。自有朝廷之主張。非我國民所敢建議。故削去而不登載。只叙考究班之大略已耳。讀者試觀此篇。象頭鼠尾之結構。便足了然也。茲因諸友詰問。則記者請補說一語。曰前篇原定古典學堂分爲兩班。考究班與學習班。考究班則前已論之矣。學習班者所以養考究之人才也。使考究班既能建立。則學習班亦易於着手舉行。其章程如何。茲無庸論。惟就記者一人之見。則竊恐漢學若不先於今日謀保存之方法。遲之數年十年。亦聽其消滅已耳。與其聽於消滅。則無寧設一學堂以保存之。若夫有何等別見。而使漢學能永久存在於我國者。此寔記者未能擬及。而竊願請教諸大方者也。

歐學行程總論

是論於維新五年十二月日起草。因歐遊回。作歐學行程篇。未附以是論。

義園阮文桃撰

讀一部書。而不知書中之主意何在。猶未讀也。觀一劇場。而不知場中之佳處何在。猶未觀也。遊一大國。而不知國中之得力何在。猶未遊也。僕上承國家厚恩。特於維新五年正月日蒙派往遊學。大法國屬地場。自起程至歸期凡十一月。經過陸地三洲及大小洋海。凡四。其間遊覽貴國大小城不下四十。以廿餘年足不出戶限之腐儒。一旦置身於海外最強盛最文明之我保護國。得飽觀造物之奇。與人工之巧。相爭勝於最新風會中。萬里壯遊。三生厚幸。可不收拾之以爲歸國辰供贈答乎。故僕於遊學辰。凡所聞所見。篇中已一一略述之矣。今試總貴國全體而論之。荒區僻壤。均墾爲田。

深山窮林無荒廢地。以至夜漏既深。工廠猶聞操作。晨鐘未動。商店已見開張。法人之勤於治生也。家居爽塈。衣服清潔。起居有節。飲食以辰。以至屋舍之內。罕見穢毒諸虫。居民之間。絕少傳染等症。法人之精於衛生也。大學小學。各列教科。新報新聞。爭相購買。婦孺悉令入塾。廝役無不知書。法人之嗜學也。道路鬪毆。羣來調停。鄰保災傷。互相救助。社會聯爲團體。國人視如同胞。法人之愛種也。言乎工界。則造作純用機器。凡服用玩好諸物件。皆能自製。不仰給於外人。技藝之繁盛也。言乎商界。則都會遍設埠頭。凡出港入港諸利權。皆能自操。不甘讓於他國。商賈之發達也。火車鐵路密於蜘蛛網。汽水輪船多於浮萍。水陸交通之便利也。武庫砲臺。雲屯塞外。兵船戰艦。密集津頭。武備軍械之精銳也。是以兵強食足。政府無催督之煩。盜戢民安。國人享和平之福。不寧惟是。凡天文地理。格致博物諸科學。日愈研精。殫巧以人力。補造化之權。如海底之電線。隧道之火車。水中之潛行舟。天上之飛空艇。靈捷神妙。奇巧百出。言語所不能贊嘆。楮墨所不能形容。我先朝使臣有云。機關用絕人間。巧生死猶留造化權。昔聞其語。而今覩其現象矣。猗休哉。西天樂國。表海雄風。錦繡江山。金銀世界。貴保護國之全盛若是。宜乎外人之遊覽於其地者。莫不啧啧然稱之爲大歡樂場。而究其所以能造成掀天揭地空前絕後之最新文明色相者。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直不知幾費千百年來。貴國英雄豪傑賢人君子之血之汗之筆之舌之思想之見識所組織而培植之也。考之大法歷史。則貴國自經路意第十六殘刻以後。拿皇活鐵盧戰敗以前。其間孟德斯鳩。盧梭福祿特爾。諸君子相繼而出。登說法壇。鳴自由鐘。大聲疾呼。棒喝當途。而國民之受其影響者。無論官若民。男若婦。貴若賤。貧若富。皆以愛國保種爲第一主義。一激而爲革命之大運動。再激而成民主之政體。

終而收效於今日急進突飛蓬蓬勃勃之共和民國。爲歐洲六強之首。是則合十九世紀以前國內所磨礪之財力工商學術政治。鎔鑄而成今後二十世紀之極點文明。貴國富強之基業。亦覺艱難且久矣。

雖則富貴易長。驕奢之習。安樂難免。淫佚之風。如巴黎城貴游子弟之習尚者。此亦古今人之通病。不獨富強諸國人爲然也。然試察當日之現象。則貴國文明程度之高遠。恢恢乎有一躍萬丈之勢。莊嚴哉自由之神。璀璨哉自由之花。吾人所當崇拜而師事之也。僕於初抵巴黎辰。拭目而觀歐天光景。又回首而念我祖國現狀。不啻河伯一至海門。卽起望洋向若之嘆。嗟乎。我國人蹈襲於支那古代之浮文。積至貧弱。咎不可追矣。今賴有貴國保護。因進化之順潮。播自由之種子。導之以文明光線。引之於競爭舞臺。俾之推索貴國所以驟致富強原因。果何所在。貴國之意。蓋將深望我南人舍舊圖新。蒸蒸進步。以共享昇平之幸福也。嚮導有恩師。取則有前軌。乘此好機會。吾人寧可自暴自棄者乎。因是思之。歐人富強之業。不外學術技藝。商賈三件事而已。三者之中。又以學術爲先務。譬之樹焉。學術爲樹之種子。而技藝商賈乃其枝葉者也。譬之室焉。學術爲室之基礎。而技藝商賈乃其棟樑者也。種子既播。枝葉因而發生。基礎既固。棟樑始可成立。然則學術者。左右世界之大能力也。而學術一事。又必以遊學爲先。何也。夫人寂處一室。閉戶自賢耳。無聞目無見。則絕無競爭之思想。憂愛之感情。偶一出外。聞一善言。見一善事。而希望之心生焉。至一別處。遇一別人。而親疎之念形焉。見他人之富強。思以步其富強。見他人之才智。思以成其才智。見他人之文明。思以輸其文明。是遊學一事。爲思想競爭之一大猛力。其益一也。對鄉人者。愛我家人。對國人者。愛我鄉人。往外

國者愛其本國人。是遊學之事。爲愛羣保種之一靈捷機。其益一也。况又見聞廣。則智睿增。歷閱多。則考究博。因此可以察外國之政治學術。技藝商賈。考外國之人心風俗教化禮法。觀人觀我。捨短。取長。因外界激刺之動力。爲內界進取之方針。是遊學一事。又足爲審擇取舍之一明鑑。其益三也。具此三益。大哉遊乎。故凡文明各國之所以能致富強。雖本之自家學問爲之基礎。而寔由遊歷之功居其太半也。當此文明進化。諸國交通。水陸最爲便利。而舉我全國出洋遊學之人數。殆不及億萬之十一。此豈吾人懶惰之性質使然。亦多由行橐中之無物耳。今貴國保護。旣抱開化南人之熱誠。不惜用真心費真力。則切宜多選少年通敏者。派往貴國各寔業場學習。先教以普通。繼教以專門。學成得卒業文憑後。各使之操藝營生。隨才力而器使之。其在國中。則亦多設普通專門等場。擇經中格致博物科之貴國教員掌其教。存講課章程。一炤依貴國各場教法。如此則數十年以後。學術精而技藝商賈從之。日盛一日。庶可與貴國同化而進。爲優等國民。亦可偕列強並肩。而占一文明坐席矣。

◎ 文古詩摘錄

● 陳子敏詩草

雄王山

雄王山上多白雲。雄王山下多青草。白雲青草。有。辰。無。千。古。雄。王。山。不。老。片。石。峯。頭。高。插。雲。古。

來傳是雄王墳。茫茫窀穸鎖幽寂。但見佳氣空氤氳。庭臺疎密蜘蛛網。碑碣猗斜蚪斗文。松柏樹響樹蹲踏猿猱。羣呼羣萬靈趨朝白晝。晦翠旗絳節交紛紛鸞笙倒吹入天半。紫玉竹杯留夜分。荒哉陳跡易消沉。一息無多分古今。

謾說碧岩是武穴應知黃屋非堯心立馬山前
迫歲宴瘴雨嵐風朝暮變攀援欲上最高層雲
來滿山山不見

別山西陳護督並同列

紫騮飛過暮塵高。獨倚秋風解戰袍。一闋歌迴
梁上響。三軍醉倒水頭醪。鳴鞭欲洗天河甲。投
筆誰抽玉帳韜。客夜茫然相別意。月華霜氣滿
弓刀。

秋七夕柬別山西貴列

颯颯秋風吹白榆。征夫無計解歸愁。鵲橋梭擲
星移駕豹帳。弓懸月落鉤。天上一年歡合夕。人
間千里別離秋。相逢他日知何處。記得今宵望
女牛。

客路遺懷

蕭颯寒郊帶夕曛。千峯影到水中分。碧航已繫
江頭月。黃犧猶劙谷口。雲臥榻高僧長避客。登
樓少婦解從軍。忘機正是年來事。擬向沙邊狎

鳥羣 携客遊山寺

謝客尋幽興不孤。白雲紅樹入前途。登山解橐
尋詩料。對月開樽問酒徒。金界幡懸三寶在。龍
宮水湧一塵無。同遊年少粗豪甚。酩酊歸來僕
借扶。

客夜偶成

城高更漏促。窗隙夜燈紅。掛樹烏啼月。搖花犬
吠。風山河悲鼓角。天地老桑蓬。蕭颯浮雲影。明
朝逐塞鴻。

聞邊報

北斗分星野。南郊僻海隅。邦連蜃齒在。書插羽
毛無方喜。安金革忽驚動。鼓桴綠林氛正惡。黑
嶺瘴全粗。流寇降仍叛。孤城住更屠。扶傷人避
地。受律士登途。得食豺狼翻。爭巢燕雀呼。室家
空杼柚。園圃盡樵蘇。制闡乖長策。臨戎屈北圖。
淹留中使節。乾沒下年租。老將悲充國。偏裨恨

破奴何當一心力指日掃萑苻

書懷

(文苑) 古詩摘錄

一百〇二

獨夜偶成

山城寒雨濕蒼苔。雨色山陰夜未開。鼓點高樓
新落月。笛吹孤館早殘梅。催人老。債追難却結。
客愁緣引易來。欲洗塵中無限事。不妨暫借醉。

鄉杯

● 淇川詩草

丁卯三月遷葬崇德武夫子述事勸同學

諸子

丹郊斗絕江海鄉。辰極迴遠天渺茫。中原道統
幾續絕。文風旁魄留遐荒。夫子挺生後千載。若
在洙泗親宮牆。大學一編揭微旨。煌煌秋皓倬。

漢章天生大賢爲覺世。勳烈不在登巖廊及門。
諸公受心法手整海岳。扶皇綱。

黎公伯品吳公仁靜張公明誠潘公進養范公光黃公理武公誠詩竹昭二逸人皆其門生其他文武諸臣咸有功烈表見

客路風塵近白頭。悲秋難上仲宣樓。雲粘晚樹。
千山重雨洗寒沙。半水浮關塞。正愁聞落笛。乾
坤獨立望歸舟。十年故國梅花寺。夢裏模糊覓。
舊遊。

望遠有懷

季子貂裘半不完。三年涕淚未曾乾。兒童相識。
何人健天地。浮生此夜寒。舊恨頻催鄰笛急。新
愁暫借客杯寬。窗南倦鳥無多力。猶向秋風刷
羽翰。

召對及卒賜號嘉定

德星告隕七十載。明懿涙沒誰。

發潛褒德渙大汗。宸圭睿藻垂琳琅。

世祖高皇帝御駕嘉定常

表揚梁谿先生重感慨。闡發幽渺懸清光。
請建坊旌表。星移物換人事改。松摧柏毀觀者傷。

重明正學續墜緒。揀卜吉兆營新堂。
州紳士執輿繙輓音淒壯。還蒼涼嗟余淺薄忝
後學。緬想遺教欽景行。廬峯苦卓伊源遠。欲探
至寶無梯航。諸君英年沐化澤。德業所造未可
量。泰山之雲起。膚寸大江之源可濫觴。進學工
夫貴積累。勿事多岐徒。亡羊前賢芳躅幸未泯。
來者可繼余何望。

梁谿潘切

洲耕鑿古風存。辰聞野叟談桑柘。那有車塵到

席門。

除夕與清人劉俊生劇飲 前人

阮郎何事泣窮途。猶勝寒窗著腐儒。雪海波濤
千艦集梅山。風雨一燈孤曉雲。見鴈心俱遠。夜
月聽鶴胆尚麤。安得驛驅三萬匹。江天隨處飲。

屠蘇

遺芽莊記室潘孝廉伯偉 前人

憶我妙齡辰。熙朝隆教育。雅化覃村墟。和風扇
草木。多士秉文德。濟濟皆邦淑。鳳凰奮翔。騏
驥逞馳逐。有如令先公。奇姿鍾岳瀆。氣意邁元
南。事幾辰定旅墳。今更微一杯。醉芳草。雙淚落。
斜暉諸姪憑誰托。孤蹤與衆違。斌江移棹處。寒
雨。夜霏霏。

● 今人詩鈔

村居寄張菊農待詔 張前筮仕于京

陸海鷗人

倦鳥隨雲宿遠村。長安回首暗聲吞。天憐白髮
留詩社。寒釀黃花侑酒樽。寰宇干戈何日了。江

(文苑)今人詩鈔

一百〇四

薰鮮香列窗掛飛瀑可以滌煩襟且堪娛極目
乍掇簪毫歸便向閒雲宿豪氣欲干霄初心豈
就祿使有數頃田故宜老巖谷對斯新移松慚
負舊徑菊酌酒更孤征顧影還我獨俯仰三十
年萬事等蕉鹿寄語遺所思瑤章辰往復

訪蠟寺梅

前人

十二迴欄護梵宮百年真臘剩遺風絕憐雪裏
橫斜影荆棘叢中屈鉄龍

奉次協揆阮香畦公枉書見示苦潦五古

二十韻

教授休致阮鼎珪

遊子久客歸蒼皇啓書室行裝未及卸兒稚喧

繞膝道我出門後郵傳來尺一花前急洛誦從
頭數月日烏几生清風酒如脫梏桎豈知老宗
匠記省及圭華夔府詩八章流從肺腑出漲浸
瀼西扉沙沒溪田秫現身作說法念我思慰恤
我生長道塗生事難可必饑驅自生火久欲焚
硯筆珠玉適在前形穢爽如失陽春和皆難大
白浮欲溢呼兒好皮藏披展待暇逸小春風日
佳戒途預卜吉濟勝苦無具况又少儔匹緩赴
尚書期姑示維摩疾江湖未息機醫卜擬擇術
素心詎敢忘老膝願終屈但問鑽李王可齒竹
林七

◎小說夢中夢(續三)

章民著

歲月如梭星士所謂限最好之年至矣蓋卽學生弱冠之年也是年又值鄉試以學生赴舉其行色
比前更爲光耀不言可知詎意入第一場卽聞報罷然以生無家書翁殊堅執不信將近一月杳無
消息家人頗疑之而翁則坦然不動聲色謂彼將一舉成名而後乃以捷音報我耳迨生蹣跚而歸
詰其顛末則以落第後攬病遲留也所携資斧蕩然無存說者謂是生流連遊蕩所致而翁曾不置

問。惟日。日。飲酒。痛。言。星。土。所。言。之。不。中。云。是。時。新。學。風。潮。甚。盛。朝。廷。議。於。來。科。改。良。試。式。鄉。村。士。子。
 相。率。學。法。字。者。甚。衆。生。屢。以。爲。請。翁。曰。微。汝。言。吾。亦。知。之。吾。聞。科。舉。乃。無。用。之。學。且。其。間。取。舍。殊。欠。
 公。明。以。爾。兩。科。被。黜。則。吾。不。知。所。謂。文。衡。公。器。者。安。在。學。法。字。最。有。益。新。學。派。所。謂。藉。法。字。以。爲。開。
 智。進。化。之。途。徑。吾。最。不。取。吾。所。期。於。爾。者。爲。來。科。奪。甲。之。資。耳。萬。一。試。不。中。則。通。記。之。間。博。取。一。席。
 亦。足。自。豪。將。來。對。領。品。銜。與。有。科。目。者。何。異。而。又。片。美。不。耗。一。拜。不。屈。豈。非。計。之。得。乎。遂。遣。生。至。某。
 地。入。法。越。場。肄。業。焉。生。年。既。長。終。日。伏。案。誦。『阿。悲。』亦。殊。覺。沒。趣。况。以。碩。大。且。頑。之。身。入。童。幼。班。與。
 十。餘。歲。兒。曹。爲。伍。一。例。受。教。員。監。督。亦。覺。體。面。有。虧。纔。半。年。生。便。輟。業。而。猶。滯。留。其。地。未。歸。也。向。例。
 凡。學。生。現。充。庠。額。者。宜。留。庠。肄。業。不。得。曠。廢。時。值。試。後。庠。生。解。散。重。以。新。學。風。行。無。論。官。私。學。場。大。
 都。門。可。羅。雀。生。遊。學。時。亦。不。先。告。假。當。此。學。綱。頽。弛。督。學。官。整。飭。維。艱。且。以。諸。生。趨。陪。日。久。不。免。稍。
 存。情。面。雖。知。其。曠。欠。置。之。而。已。會。新。督。學。官。蒞。止。檢。庠。中。生。員。凡。欠。面。者。飛。札。催。到。翁。倉。皇。無。措。以。
 生。遠。出。不。及。歸。詳。情。懇。乞。而。督。學。官。業。已。咨。呈。省。堂。削。籍。者。三。人。生。其。一。也。翁。百。計。彌。縫。奈。事。已。決。
 裂。無。從。收。拾。乃。稍。背。詈。生。謂。破。家。兒。作。學。生。三。年。不。諳。庠。例。尙。復。做。何。事。矣。雖。然。此。時。翁。爲。兒。謀。進。
 取。之。心。猶。未。灰。冷。乃。使。人。給。生。厚。資。謂。事。已。至。此。歸。家。徒。增。鄉。里。口。舌。宜。終。留。向。學。以。圖。後。舉。而。生。
 之。廢。學。翁。固。未。知。也。生。自。補。學。生。後。頗。恣。情。冶。游。此。半。年。留。學。之。光。陰。大。抵。於。花。天。酒。地。中。消。磨。略。
 盡。及。聞。削。籍。之。耗。亦。不。甚。顧。惜。反。竊。竊。自。喜。得。翁。寄。金。不。妨。虛。應。了。事。而。仁。意。揮。霍。以。遂。其。私。乃。復。
 入。他。場。學。習。久。之。乃。歸。計。生。學。法。字。幾。及。三。年。費。至。五。六。百。元。而。所。得。最。淺。劣。然。翁。則。以。爲。生。乃。西。
 漢。兼。通。之。文。學。家。者。也。

(小說) 夢中夢

一百〇六

翁之與某宦連婚也。自以爲求援求繫犄角。有人佳婦。佳兒。我心寔獲。從此門高戶大。子孝孫慈。將引之勿替耳。詎知不平者事莫測者天。秦晉媾合而胡越之勢成。風月清明而波濤之患至此。豈翁意中所及料者乎。說者謂舊里長某與某宦夫人有葭莩親。而夫人於家庭中節制權甚大。當日少女于歸。蓋由閨以內指揮若定。而某宦固期期以爲不可也。迨翁速于訟。使人請某宦代爲緩頰。某宦有難色。私謂夫人曰。我生平以正自守。非公事未嘗至衙門。今日使我進退維谷。寔惟卿故。夫人愠曰。使公當日不表同意。人能以繩來牽吾女去耶。勿多言。進退任公干。我甚事某宦。遂稱疾不行。然夫人則頻過翁家。與翁妻交際。誼若姊妹。兩家互往來。歲時餽遺無缺。翁遂冥然不知某宦之不與已也。翁以訟故。數出入公門。與官面熟。意頗自得。常對某宦評隲當世時露富居貴上之旨。

居貴字上 某宦益厭惡之。顧以愛女情深。見婿家若此。恐非持盈保泰之道。每以軟語規翁婿。或往謁。則

固留之。清夜劇談。爲之指陳利害。以循常安分爲勸。生則唯唯。然其與乃父固同一鼻孔出氣。未之少戢也。翁知某宦諷已。不以爲德。反私誚讓之。謂大官固大也。奈何干涉我家事。而夫人亦與翁妻因錢粟問題。微有齟齬。兩家遂失和。馴至生被催入庠。日翁哀求某宦。一至學政衙爲之道地。某宦諾之。將行。謀諸夫人。夫人曰。此固公前日所謂非公事也。抑以督學官所在爲非衙門乎。某宦曰。吾固知之。但係婿身事。吾不行。人將謂我太不情也。夫人大譁曰。公不記前日借銀之事乎。尙何情之可言。公試思之。吾女歸彼至今。全無生育。且吾女非終當絕嗣者。某宦知其意。不敢復議行矣。生被削後。翁夫婦怨婚家愈甚。遂遷怒於其媳。待之極形忍酷。某宦女素通國語。初歸時。翁委之司錢粟。借債各簿。暇則兼顧中饋。或數賣粟錢而已。至是家中女奴。稍稍裁減。饔餐井臼。悉以女當之。女微

有怨言。聞於翁妻。翁妻嚴詰之。且謂之曰。今日生計惟艱。任是宦家婦也。十指不勤。饑寒立至。况宦家女乎。須知吾家飯非容易喫者。女不堪其苦。兼之女子歸後。生以從學故。頻年外出。喜新厭舊。無內顧意。女常獨居。以眼淚洗面。自嘆前身有何冤孽。今生受此苦惱。時向妯娌嘆息道。之生有未字妹。值得之羅織其辭。以告翁夫婦。翁妻愈怒。女饒舌。於是而長鞭及矣。既而夫人病。促女歸寧。病已竟不返。翁家夫人使人說。翁夫婦留女居數月。會生遊學歸。女乃返。與生微反目。釀成大訟。爾汝相加。牽衣求出生。憤極謂吾乃湖海男兒。豈甘俯首下汝者。遂訴之於武力。女以頭觸階石。血流狼藉。大呼鄰里赴援。尋堅臥不起。水漿不入口者三日。翁業馳請總里及某宦家。至調停。固效翁夫婦亦有悔意。翁妻伏女前。以婉辭苦勸之。至謂兒若肯赦吾母子過。再爲姑媳夫婦如故。當以隆格待之。有食言者。任兒唾其面上。女終不聽。翁轉慈爲黠。將鳴於官。謂某宦爲女造意。以命怵人。有識者止之。曰。翁自度能與彼敵乎。且「避象非爲怯」也。翁不得已。乃許生與其妻離婚。

其年適值新改試法之第一科。翁注望殊甚。以謂吾兒續絃之期。當在金榜題名後矣。將屆試期。生忽大病。幾死。醫治數月。乃痊。則試事已畢。翁大憤惋。以爲若是。則吾兒殆無科舉命。不如從別路走。反覺直捷。於是廣托所知者。凡遇有可進身之機會。無不竭力營鑽。以冀一獲。然竟爲人所誑騙者。「如炭入爐。」翁之銅山既傾。而生之布衣猶舊也。某年省官以有公需。請於朝。令民得捐銀賜秩。翁踴躍應命。時翁家已大不如前。然翁不顧也。變賣所存田土。共四畝。得銀六百元。將爲生捐正九品文階銜。忽寢疾而逝。翁妻以百元爲翁襄事。餘則已與子女均分。捐事遂寢。翁季男至今爲「閒人」。



短篇殉情別錄

〔蓉之譯〕

由某報錄登

一百〇八

鼓角之聲。有不能使少年人失其戀愛之心者。自戰事發生以來。各地徵軍聲中。每多繙縕情史。足爲小說資料。然未有若仇司福之所爲。其不惜犧牲一己之幸福。以報所愛者。噫奇矣。

仇司福與華爾脫皆產於考林。考林者。楷羅拉之一鎮也。仇氏世爲望族。尤饒種殖畜牧之業。凡沿考克山一帶平原之農業。皆仇氏產也。華氏先世。亦嘗爲省中工兵。然今已式微矣。鎮有一女郎曰瑪林者。其父爲省中大學校董。亦頗有聲望於社會。三人者比鄰而居。又同學。故過從甚密。瑪卒業後。卽現身舞台。操女優生涯。而二人則已由攻錯之學侶。進而爲好逑之吉士矣。且二人知瑪林。皆甚愛已。故各曲獻盡殷勤。得彼姝歡。華爾脫離校。投身一銀行。爲書記。備他日藏嬌計。而仇司福則自父亡後。襲遺產。爲佃主矣。二人皆欲得瑪。各不相讓。朋友之際。儼若敵國。鎮中人至引爲美談。居久之。女心焦灼。甚乃邀一人而謂之曰。二君愛余。余心銘之。雖然。余一女不能事二夫。今與二君約。自此以往。無論誰爲我夫。二君必當仍爲朋友。二人皆諾。女遂歸華脫爾。

女之擇此婿。鎮中人頗怪其非智。蓋華一書記。所入頗微。不若仇擁鉅資。爲鎮中首富。以彼例此。相去奚啻天壤。然女則不爲人言所動。遂於去年春結儺。乃不久而徵軍之令至矣。華與仇時年皆二十三。同往試驗。華得許可。而仇則以鎖骨血管生有一瘤。遂遭拒絕。舊例。凡男子結婚。未逾一載者。得免從役。然華慷慨男兒也。雅不欲以兒女子之情。短英雄之氣。乃於其年冬。自投第一營服伍。定於翌年春出發云。

距遠戍之期約二來復。華夫人乃爲良人趕製寒衣備征途之用。寒燈一豆剪尺並舉。悲遠別之有期。悵生離之可痛。於是積勞而病。病且危矣。華爾脫驚痛之餘。卽往徵軍處懇其展緩從軍之期。隊中人雖皆華至友。然以軍紀所在。不能更移。不久仇司福詳知其情。知華決不能因私害公。遂謁醫士求其施刀截瘤。醫謂截瘤險事非可兒戲。出之且病是症者。每多傷亡。勸之止仇毅然曰。是毋傷余當留一書於此。詳書地址。不幸而余死者。爲投遞之於君。必無損醫。諾。次日復往。醫名馬丁。頗負時譽。仇旣至。卽以一書授之。書曰。(華爾脫先生收)

醫乃於其頸骨上剜一孔。卽見血瘤。復以刀背移去其旁各筋絡。探指起其血脈而血管現矣。醫之爲此。狀極謹慎。截竟復取純金之綫。柔如絲。製紮其傷口。緊收之。蓋防腫漲爆裂之患也。仇年少體壯。見效極速。未二星期。卽回考林。至之日。與徵軍處各員見於私第。衆旣至。仇立鎖其扉。始告以相招之故。

仇之言曰。諸君子今日見招。蓋欲求諸君等施恩於三人也。三人者誰僕與華爾脫夫婦。是也在律下。星期華必出戰。然諸君豈不知華爾脫非無志懦夫。彼未嘗不欲荷戈前驅。爲國効力。特彼於此時一行。其夫人有必死之兆。且彼已懷孕。異日誕雄。亦將來國家柱石。坐視不救。安乎否乎。余前以體病。故致遭拒絕。今刀圭幸已奏效。醫士馬丁言。此後試驗。端無不合之理。因特懇君等復爲余試驗。俾得投入第一營。以代華爾脫之行。諸君知之乎。余愛瑪林。盡吾力所至。世界之大。苟有利於彼美者。當不惜冒險。爲之矧從軍天職。甯敢辭耶。今華爾脫爲其妻。故神志愴悅。斷不如余之克忍厥職。故此求非有干於法。寃以事非得已。諸君幸許余也。

仇司福言竟。闔室之人無不垂淚。然羣謂法律所禁。不許更易軍書號名。乃仇懇之再三。局長不得已許之一。時後卽有一軍用報告曰。仇司福體格健全。足任軍務。華爾脫爲憂勞。故精神損失。不克稱職。准其辭退。並囑仇司福暫代。定於下星期三出發云。

今仇司福現已往法蘭西助戰。而華爾脫夫婦則安居如恒。家庭中且增一兒。名曰仇司福伊密脫。伊密脫者仇司福之名也。讀者當知其用意之所在矣。

雜錄

美軍總司令潘興將軍幼年時代

〔谷僧〕

△世界大戰之中堅人物。一鐵路工匠之子。生於距鎮四英里之一陋室。甕牖繩樞。僅蔽風雨。五十八年後乃轟轟烈烈巍然爲世界人物。於此次歷史上空前絕後之大戰。得其一出。而戰機爲之一變。敵軍爲之喪胆。伊何人。伊何人。曰美國總司令潘興將軍是。

然當其幼年。衆共稱之爲壯尼潘興時。斯名也。其舊鄰遺老。至今道之。寔無特材之可見。在學校中亦頑嬉如常兒。其自己於長後應執何業之志向。亦茫然弗自知。斯時其弟真姆固已嶄然露頭角。而潘興則莫敢望其項背。無有人焉私度此兒將來能爲世界所欽仰。誰知美國將來恃爲長城者。卽此兒耶。

顧試往密蘇里之勒克里得小村。斯地爲潘興幼年常處之所。其幼年儻侶比鄰父老。猶有存焉者。其所追述一二。雖爲潘興之幼年軼事。然彼等無不異詞同聲曰。「壯尼潘興之所以異於他兒者。有一德焉。無論所任何事。旣已挺身任之。非至成功不已。」茲暫捨是村兒。而讀成人之潘興將軍。

在法軍務倥偬中與其友人書中之語。其沈毅直往之概。顯露於字裏行間矣。其書曰：此次世界變局。雲譎詭怪。滔滔所屬。莫能究詰。吾所孳孳焉。律已而望人者無他。凡爲吾儕日所應盡之職。竭其能力爲之。毋或懈怠。苟有展其所能以建豐功偉業之機會。固佳。然吾人所能憬然者。當知吾人寔各爲人類大計劃中之一分子。苟各能於其能力範圍內。盡其應盡之職。分則無論事業之或大或小。其有濟於世。寔一致同歸。……欲知將軍之幼年辰代。請略述將軍之家世。將軍之曾祖爲本薛文義亞一牧師。至其父壯弗勒趨壯年時。美國西部適爲國人爭徙求富之地。其父手無資本。恃其願力筋力。挈眷隨衆徙而西。既至聖路易。適北密蘇里鐵路方始建築。遂得鐵路工匠之事。以餬口給家。壯弗勒趨舉止端雅。持躬清潔。待人和藹。將軍之母曰恩伊里薩伯。爲烏叢頓村之農家女。娟麗淑賢。於一八五九年三月與壯弗拉趨行合卺禮。既而北密蘇里鐵路延長至墨康。壯弗勒趨調任自漢尼波。至左瑟夫之一段。工匠長職。斯地距勒克里得約七英里。而遙蓋入黑人境地矣。顧以得賢內助。家庭清潔美善。怡怡如也。一八六〇年九月十三日有一甯馨兒呱呱墮地於此。怡悅之家庭者。卽今之潘興將軍也。旋南北交戰。壯弗拉趨略有積蓄。乃遷回勒克里得。賃一層房屋居焉。遂任第十八團練步兵之隨軍賣貨者。時此軍方駐此地也。十二閱月後復棄此而營商業及任郵驛長。得資較豐。置屋產田園矣。此時家况漸裕。有子女九人。潘興將軍其長也。將軍之父母篤信宗教。故其訓育子女頗嚴。當教堂之方建於此村也。將軍之父寔爲建築幹事會之書記。且慷慨解囊助其成焉。旣而復任星期學校監督。每當星期之清晨。則見此監督提攜真姆與壯尼潘興行經市街。夫人則挈女子隨其後焉。至今鄉人喜稱道之。隆默克司昔曾爲隨軍賣貨者按即潘興之父。之

書記。今爲勒克里得之銀行家也。嘗追惟往事曰。吾從未見潘興之父曾用專制權於其家庭之中。彼良夫婦蓋皆循循善誘。訓導其子女以義方者。彼良夫婦蓋皆賢父母。吾惟見其子女篤愛其親。極融融曳曳之樂也。

潘興將軍幼年軼事之有趣者。殆無過其鬧學一事。蓋卽所謂(鎖門拒師)其事。美人至今憶之。資爲談助者也。時將軍方十一齡。讀書於一村中單室公校。寔爲當時(鎖門拒師)之惡作劇。學生主動者之一人。此事雖若不正軌。而追念此時所謂教師者之情況。其中蓋亦有可諒者。當時之所謂教師者。寔無異以其學校爲其專制國土。笞打之赤楊條或其他鞭朴之樹枝。寔爲其無上威權之記號。其中一教師。衆稱之爲老人恩則者。其課讀之法。則自隱於門後。振鈴後入學略遲者。則執鞭痛笞其腿。若壯尼潘興者。殆亦曾嘗試此苛虐之鞭笞者也。

(鎖門拒師)之事發覺之時。實爲公校學期之末日。亦卽壯尼潘興與其同學查理塞正。及丁得物愛三人肄業此校之末日。(此三人皆當時目爲主動者)是日清晨學生蒞校。其幼者目覩將永離校規羈絆之三同學。興波鼓瀾。倉皇失措。急拾級倚欄而觀校前故有梯備火險之用。壯尼潘興與查丁三人則入取此梯以遮障前門。盡閉樓下之窗。教師旣至。遂弗能入。校有鐘樓。常日學生禁不准入。此時則禁令已置諸腦後矣。學生中自舉數人登鐘樓立於圍繞鐘樓之平台。據此險固之地。俯瞰徒呼負負之教師。探報軍情於教室中之僭纂者。(指壯尼等)當此人聲鼎沸。全校不甯之際。壯尼潘興乃招集各級幼年同學共聚教室中。其統率之法。蓋亦大有可以服人者。故其同學雖較潘興僅少數歲。無不俯首帖耳。惟命是聽。潘興則居然自擁皋比。考問諸生功課。臧否賞罰。惟平惟

公儼然教師焉。既而駐營鐘樓之偵探隊報告曰：教師未如吾何。已偕公校董事部來矣。董事部共三人。華塞修爾居其一焉。華塞修爾者當時負有重望之牧師也。董事商議既竟。公決樹一梯於公校前窗。教室中人又亟以黑板遮障以禦之。華塞修爾持杖登梯叩玻片呼曰：速啓爾窗。華塞修爾之言語爲衆所敬仰。有違之者輒得重咎。於是重圍解而叛敵降矣。華塞修爾由窗躍入教師及其他數人接踵隨之。華塞修爾乃宣言訓諸生以所爲大悖。諄諄勸誡者久之。諸生依例各背誦功課既畢。遂皆不得糖菓散去。蓋向例散學之日。諸生得賞糖菓以歸。此次乃受懲罰也。於是鎖門拒師之趣談傳聞遐邇。

方潘興僅達十三齡。其父因從事購地投機事業。幾盡其產。退隱藏拙。躬耕其所餘薄田以自給。處此困境。潘興之父竟能辛勤困苦。勿使其子輟學。而潘興以十三齡幼童。於校課餘晷。輔父耕耘。艱難備嘗。勤苦不倦。慈父賢子。皆可令人起敬。當時以社會經濟恐慌。田產所值殊賤。其父不得已兼營客棧。冀維家計。名曰皇家客棧。然其營業所入與某客棧偉名相隔天壤。乃於一八七六年傭於聖左瑟福衣莊。爲出行售貨者。年可得二千金。於是困境爲之一舒。然潘興尚不能免耕耘之勞。旋兼教授於村中黑人學校。生徒四十人。年皆長於潘興。桀傲難馴。授學者畏之。而潘興獨得其法。處之裕如。生徒愛戴。

斯時潘興對於自身將來計劃。尙莫知所措。當時稍欲自樹立於社會者。鮮不投身於專工法律之途。潘興雖亦自覺此途之良機較多。然終非其性之所愛。且彼實亦緘默人也。律師一職。亦斷非其所克任。惟其始終自信者。以爲無論前途如何。機遇何若。而自律之道。則竭力受得教育爲根本要義。斯義方十四齡時。即與其友查理道之。故其在學。雖不免有戲弄之譏。然在學目的在求學之一。

事。彼實無時不念茲在茲。當時其父在衣莊之薪金雖漸增。而人口衆多。苟潘興教育費亦欲取給於茲力所弗逮。於是潘興乃決先仁事。冀積蓄以償所願。乃就朴來孟單室公校教師之職。每星期午後乘騎赴校。寄膳宿於鄰農之家。迨星期午後則如前款段歸勒克里。得慎自儉。約月獲餘資四十金焉。自一八七九年十月至一八八〇年三月。爲此幼年教師任事之時期。私囊略裕。復得其父援助。乃往克司越羅之州立師範學校就學。越三閱月。完一學期學業。其明冬復執教鞭於朴來孟。一學期竟。復往師範學完其第二學期學業。忽讀報載陸軍大學有招考之廣告。其考試處所則在初峯頓。距其校約五十英里。心怦然動。乃持報紙示其妹。語之以故。且就教焉。(時潘興一弟妹亦適同校)潘興所欲者。僅多受教育耳。於陸軍事業向無斯志。則此舉果爲良機與否。亦無怪其躊躇莫能自決也。其妹則勸姑一嘗試。時距考期僅數星期。乃深夜苦讀。弟若妹亦燈旁伴坐。其妹且助作口問。以速其功課之精熟。屆期未告於親而往試。竟獲拔取。此爲潘興從事軍事教育之嚆矢。亦卽幼年時代之終點也。若將軍之壯年軍事教育經驗與其事業記者將於他篇著焉。

▲世界大事記

自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國際工制之討論。倫敦電。巴黎公報云。國際工制委員會繼續討論英國提出之計畫。其考慮各國批准。與寔行國際工業大會採定之協約手續。

★二十一日德國之現狀。倫敦電。高等救濟議會。發表報告。蓋就視察德國現狀之英軍官若干人之陳述而編成者。彼等曾巡視柏林。末尼克。亨堡。哈諾佛。萊浦齊。特萊斯登。瑪格特堡。加塞爾諸鎮。報告內謂德國工界之不靖。因國防總長諾斯克氏態度強硬。故有逐漸衰落之象。諾斯克氏之地位。近已大固。力足對付斯巴達克斯團。

美總統赴波斯頓——美總統途中遇暴風雨頗減興致。今日下午風勢太大致將船板上人掀至海中威爾遜終日處繪中間時辦公決計登岸後只在波斯頓演說遙回華盛頓不再遷留蓋總統急欲向下院外交委員解釋國際同盟計畫且擬在國會演說再有隱退之政客曾為參戰盡力者總統亦願一一作別道言珍重總統刻精神已復原不如初離法時之疲憊也。

★二十二日紅十字會之大會——巴黎電。美法英意日五國紅十字會會長大會決議指派委員會擬擴引行動範圍之程序內有關於合共衛生結核病孩童幸福與衛生諸問題及組織救急隊之辦法俾世界任何部分飢患或疫癘發生即刻可携醫士往救其辦事機關大約將設於開恩斯。

承認波蘭政府——里昂電。共同作戰協約國之閣員於星期五日下午開會由法國外交總長畢勛氏主席在脫朗西爾伐尼亞之匈加利及羅馬尼亞軍隊間設置居間區域一節已交凡塞爾之高等會議審查協約國承認波蘭政府業已決定丹麥閣員陳述丹麥對於斯勒斯維克之意見此項問題之研究已交一委員會審查星期六日之大會會聆聽巴能委員發表意見。

美總統將返法——里昂電。華盛頓消息海軍總長達尼爾氏宣布美總統將於三月五日返法。

★二十三日開拓河道——巴黎電。法國公共工程局副局長今日告各記者以將來改革之大計畫。政府預備統一鐵路與口岸利用瀑布與河道並擬發展巴黎之河道使成一大口岸為哈林與哈恩二埠之尾閭巴黎河道將浚深能容一千噸之貨船再北運河亦將開寬俾可運法國北境及比利之煤入巴黎云。

討論墨西哥問題——國際委員會有專討論墨西哥問題者曾派員晤美英法政府代表惟該會尚未認可大約英美法苟取同一之進行則墨總統之充沒西人財產政策決不能再施行再有墨西哥債務事該會亦有計畫惟均個人意見而已。

(辰談) 世界大事記

一百十六

媾和情形。巴黎電。自明日起之兩星期內。將爲和會最懸結果之時日。迨兩星期後。世人將知何者爲協約國與德國媾和之基礎。德國西疆問題。在未來第一星期中。定可決定。希臘要求。殆已解決。杜嘉加尼斯與羅台斯兩處。或將給與希臘。但斯麥那則未必讓予之也。和會中人之意見。以爲六月一日和約尚可簽定。或較早亦未可知。英將喬治。於二月二十八日可至巴黎。是時陸軍海軍與天空條件。則由審查會儘速於威邇遜總統向法以前編定。按威邇遜總統回法之期。原定三月十七日。審查賠償問題委員會已決定賠償辦法。賠款在內。英相喬治法總理克勒滿沙。皆主張必向德國索取全部戰費。英法兩國決不願於此稍有讓步。

★二十四日法國之要求。各大員審查。以在法意兩國組織之波蘭師團。選往波蘭問題。法國會於會中提出要求。(一)取消亞爾士亞條約。(二)向德索取必要之保障。俾阻其復干摩洛哥。取近十年內所行仇法之舉動。

★二十五日關於比塞之請求。里昂電。擔任研究比利時請求委員會。於星期二日晨開第一次會議。選舉戴狄賢氏任會長。克魯氏任副會長。後立即開始辦事。戰事職仁副委員會亦在內務部開會。羅馬尼亞事務委員會曾集議。聆塞爾維亞代表發表意見。並研究巴那問題。

和約早成之希望。巴黎電。今日之和議。可謂歐和大會中最有成績者。蓋諸事已漸有頭緒和平草約。可望早成。福煦上將。在十國會議前講述波蘭地位云。軍隊可由鄧齊葛取道。以入德境。此條按原定休戰條約者。今勘界委員之報告頗有進步。惟德國之要求。仍不讓步。總之新定界線。當不致過一八七〇年時。至於某河(中有缺文)。界線當歸至一八一五年舊界。法人亦願如此照辦。會中又議修正於亞加里亞條約。即關於治理馬洛哥者。美國由亨利滑脫出席。蓋初次該約成立時。即由滑脫代表。今以各事進行之順當。好士見爾福與碧強三代表。皆抱樂觀希望。各委員之報告。可於三月八日草成。距今只旬日。某議諸端。經數星期之提議與磋商。漸次就緒。大約前途不致再生衝突。云。英首相佐治。定星期六日抵法。距今只三日。屆時俄國問題。又將提出。惟各外交家。尙無相當辦法。可以交付衆議。故一方面之意見。以爲欲望和約早成功。非對俄國干涉政策不可矣。又佐治去後。尙無全權會議。即國際同盟約章。亦將開議。美國方面。擬俟威爾遜在美演說後。再回法始提出云。

西伯利亞消息——東京電。日本西伯利亞派遣軍山田少將於二十一日佔領伊瓦夫。哥敵軍退向西北方。

★一一十六日。暹羅皇族之遊日——東京電。暹羅皇族魯布里親王殿下於二十五日到日本長崎。

討論猶太建國問題。由奔走於此項運動之領袖瑪化姆氏。法國大學講師萊維氏及惠石芒氏哈斯氏特別陳述一切。

美總統返法之意見——里昂電。華盛頓消息。美總統威爾遜在返歐以前擬不召集國會臨時會議。威氏意見以爲彼之義務須留居歐洲至和約簽定爲止。

中日密約在歐洲會議之宣佈——據北京電。中國歐洲議和總代表陸徵祥向北京政府報說日本代表向其通知謂已接到本國政府訓令爲維持日本與中國之親睦起見將所有前時之交涉條件交出聽由公衆判斷。

中國全國鐵路由國際管理案——聞北京公使團提唱由國際同盟各國管理中國全國鐵路云。

★三月二日。中國南北和議之動搖——上海電。南方議和代表因陝西問題（由陝西近日南方派于右任北方派陳樹藩尙激烈交戰）已於本日下午四點向中外人宣佈南北和議停止。

★三月三日。西園寺對於交還青島之意見——里昂電。和會日本代表團領袖西園寺侯爵於星期日晨行抵巴黎。日間與駐法日本公使及和會日本代表珍田牧野伊集院晤談關於青島問題。西園寺侯爵之秘書伊齋藤（譯音）向小巴黎人報記者發表宣言如下。日本絕無保留青島之意。且欲交還中國。惟日本將青島交還中國時要求在城中闢一租界與他國同。日本且要求中國關於數種計劃與日本密切協力合作。如濟南鐵路乃其例也。

★四日。日本停止供給款械之通告——北京電。本月一日。日本公使館書記官船津氏至外交部訪陳次長。遵日本政府之訓令。爲如左之通告。依軍器購買契約。本擬將軍器陸續交付中國。但日本政府因現在中國南北平和會議將中止進行。交付軍器之舉足障礙中國之統一進行。故暫行停止交付。至和平會議完畢爲度。至參戰借款。既於成立之際交付中國政府。代表存儲銀行。按照辦法原無停止提疑之法。但日本政府希望中國政府顧全大局。不提此項存款。而速成南北之統一。

★七日。和議中之比國——法無線電。今日最關重之問題。乃檢查一千八百三十九年之條約。屬於比利時與荷蘭國之地界云。

國際同盟之美國——美總統威爾遜電云。美國民既以全權委余一人得列入國際同盟會。余寔引爲欣幸云。

美總統返法之宣言——美總統有宣言云。此次再抵法。京對於前次所預定之各條款。原無多變換云。

朝鮮之暴動。大阪電。朝鮮人誤認歐洲已許朝鮮獨立。故人民有宣言獨立之舉。仍被捕甚衆。據日本則謂彼對於朝鮮未嘗擲棄其尊主權云。

★十八日。國際同盟會組織之辰機——法無線電據住在法京之美報各訪事電回紐約云。法國各代表亦與美英各代表同意。公認國際同盟為和約上之一條款。法政府之意對此舉無他反對。惟主意在和局成立後方隨適合之辰機。組織國際同盟。而威總統之意則以為不同辰組織國際同盟。則和局為無價值云。

★十九日。「法無線電」美國付債之巨額——美國財政部播告云。美將增出十五兆華圓。付債於西伯比亞。若是則西伯利亞之受美債者。總數已達二十七兆華圓。其他美國之付協商系債款者。總約為八百六十七萬四千六百五十七兆華圓云。

國際同盟會——紐約消息。美總統致電回國云。國際同盟會應視為和約上之一款。在北京之日使曾宣言云。國際同盟會應消泯其種族異視之心云。

◎ 東洋辰事

△ 華僑母自譁

近聞我東洋境內之華僑間有一二人致電於歐洲。歷陳東洋政府對待華僑之不平等。如征人頭稅。門牌稅。及查檢護照云者。請東洋政府宜開放華僑以自由。俾與外國人享同等之待遇云云。噫。謀自由平等亦人類之必要。然不審勢不自量。如華僑中之某某者。亦可謂太多事矣。余纔讀中國上海申報旅行記者抱一君所登載之天南通訊。此君乃中國之遊歷家。經過我越南境。目擊華僑在越南之情狀。而報告諸國人也。篇中有曰。「海防本無甚市面。今則日漸發達。進步甚速。而以米商業十之八九。皆屬華僑。故僑商咸欣欣以度樂歲。」又曰。「凡安南暹羅印度一帶。以米換得之金錢。其一部份固吾中國之人物也。」又曰。「今之安南總督薩羅氏(Sarreaut)。曾任法國教育總長。為平和社會黨人物。對於屬地主張用開明政策。而反對高壓手段。前曾一度任此職。為舊黨攻擊而去。今重來已二年有餘。勵行教育。於都城設立各種高等專門學校。並設大學。不論法國人中

國人安南人皆可入學受同等待遇。對於中國極意提倡親善。蓋醉心於和平新潮流者。但此間一般官吏多係舊派。尙習用其向日之手段。蓋世界任何地方皆有新舊兩派之互爭。而新派日趨於優勢。此則全球大勢所趨。莫可違也。一觀抱一氏之記述。則已瞭然於華僑在東洋今日之現狀矣。然華僑在東洋之現狀。多有抱一氏言所未盡者。華僑之在越南。能置財產者能包辦洋工者。(在西貢地)

能營田者。非僅商買已者。吾儕嘗見夫廣東之流民。初抵我國。辰有衣衫藍縷。囊無一錢者。始焉而沿街以買牛肉粉。繼焉而營小小之生意。終焉而成一大商家。不十年數十年。而妻妾滿前矣。皆越南之產也。而金錢盈箱矣。皆越南之血汗也。而珍玩堆積矣。皆越南之寶貝也。一年之間。彼僑商所取得於越南之錢財。輸入其家鄉。以贍養彼親戚者。當不知幾千萬億兆。噫。使華僑旅居越地。而有感受痛苦者。能若是乎。大凡有權利者必有義務。彼等所得於東洋之權利。寔多而欲逃租稅之義務。天下間豈有此公理乎。吾知夫中國之上流人物。及華僑之上流人物。必有公平之觀念。其設妄想以饒口舌者。特彼無知無識之一流人耳。夫彼無知無識之一流人。抱野棍之性質。向來只以搖惑僑商。及搖惑我本地人爲務。噫。彼亦平僚黨之儔耳。昔年余在香港。辰余有一友與某遊。某冒稱爲中國革命家。而僑越已久也。携余友遊廣東省城。余友以行囊委托之。某忽騙余友洋金一百元。以去。致余友以入地生疎。言語不通之故。囊無一錢。受數日最深之痛苦。及余友歸。有詠一律尾句云。『革命功成一百元』。噫。此所謂野棍而好言公理者是也。余對於中國人。亦深敬重。閱者無誤認我有輕視中國人之心也。然無論何國人。大概有好者。有歹者。好人宜崇重之。歹人當嚴詞以警戒之耳。諸君乎。諸君食毛踐土於越南境上。諸君謀自己之權利。欲逃自己之義務。諸君獨不見我越南人乎。今日諸君欲援參戰之結果。以求諸君之幸福。然試思之。諸君參戰而不戰。而我越人則有

(辰談) 東洋辰事

一百二十

軍隊在歐洲之壕堡間也。諸君以爲有赴歐之華工。然我越工之赴歐者不減於諸君。而且又供戰地之役。非如諸君之不肯受供爲戰場之工人也。今戰功告成。諸君欲援戰勝之局。以求免擔受居留地之租稅。然則諸君對於保衛地方。公安擴張市場。商業之經費。欲我越人自擔受之。而諸君得鼓大腹。擁美妻於越境上。以保其商業。以安其身家乎。諸君謂旅居越南爲有檢查護照之痛苦。然諸君同胞往美洲之痛苦何如。且護照者。所以保護良善。防止莠民者也。諸君曷不屈指以計。我越南之兒童。一年內受諸君之棍徒。引發賣於星加坡者。凡幾何。近年北圻邊界。受諸君山匪之爲患。又何如。噫。使無護照。則何以保全其人民。何以分別其良莠乎。諸君以外國人比較。然外國人之在我地者。有外國人之資格。且其數又無幾。若夫諸君。則占多數之部份。又占多數之權利。勢不得不與本國人分其負擔也。雖然。此等負擔。政府亦充爲保衛諸君之經費。諸君曷不思之耶。諸君又不思彼何辰也。禁諸君娶越妻。不得引回國。而今東洋政府之待諸君何如也。諸君又不思彼何國也。因檢查行客護照。而諸君同胞被死於貨箱中。而諸君於入東洋各港辰。又何如也。今日越南之各城市。數富商之名者。則諸君占多數。中國民國成立以來。內地無處不有兵火之患。而諸君在越南。皆得安居而樂業。諸君之幸福如此。而又何所要求乎。窃思此特不過一二之妄想耳。我旅越華僑之全體。必不以爲然也。噫。彼滋事饒舌者。可以止矣。

開智進德會——開智進德會第三次全體集會。已舉定治事委員會。西二月二十八日。委員會謁見全權大人。大人接見甚殷。並謂此會將來必助國家屬於政治方面云。